(上接第三版)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发现,反映的养猪场共有生猪养殖户7家、存栏生猪845头,为规模以下养殖场,且未建设规范化粪污收集设施,存在粪污外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三)处理结果

因7家养猪场位于划定的禁养区内,周边为居民住宅。叶县政府要求,由九龙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督促养殖户2019年1月31日前清空存栏,清理外排粪污(11月30日前完成);二是监督养殖户在清空存栏之前,对养殖粪污日产日清杜绝外流现象。

第九批D201811190006号

(重复案件编号:D201811190006、0007号)

(一)举报内容

舞钢市尹集镇李板庄村南山上有一无名鸳鸯养殖场,舞钢市政府于2018年8月份已拆除,但是留有鸳鸯粪便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20日,现场调查时养殖场已拆除。原养殖场地及沉淀池内残留有部分养殖粪污。

(三)处理结果

舞钢市政府要求,尹集镇政府负责立即清除残留粪污,11月20日已完成。

第九批D201811190009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辛店镇南王庄村引进一条万头猪生产线办养猪场,不知是否有环评手续,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立即进行调查,该养猪场已完成场地平整及部分猪舍基础浇筑,建设位置不属于已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之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于11月20日完成了网上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41042200000169)。

第九批D201811190010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保安镇李吴庄村大王庄,有家炼铁厂没有煤改气,依旧使用燃煤炼铁,厂内扬尘很严重,影响周围的环境,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查处。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鑫福元公司拖拉机组件项目属于铸造行业,采用将生铁、焦炭、合金混合后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炼铁工艺,建设的热送风冲天炉符合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原煤。

2018年11月2日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鑫福元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脱硫塔、SCR脱硝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擅自点火试机。叶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鑫福元公司随即停产至今。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鑫福元公司已停产,但厂区地面未硬化,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洒水、苫盖等防扬尘措施,区域扬尘污染现象严重。

(三)处理结果

叶县政府要求,叶县环保局负责一是监督鑫福元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未完成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第九批X201811190001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未全部收集、中水未全部回用后排入汝河。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反映"园区污水未全部收集"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东至宏翔大道(原经十路),西至临蟒路,南至幸福大道(原纬八路),北至工业大道。厂外污水管网铺设长度37公里,污水管网分布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宏翔大道(原经十路)、霍阳大道(原为纬三路)、幸福大道(原纬八路)、望嵩南路(原发展大道)道路两侧,该道路两侧企业及村庄排放污水做到应收尽收。目前,日处理污水约1.6万吨,不存在产业集聚区污水未全部收集情况。

2.关于反映"中水未全部回用"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目前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中水主要用于产业集聚区道路、207国道洒水降尘及产业集聚区道路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入虎头河。2017年中水回用196136吨,2018年至今中水回用144298吨,平均每日使用中水540吨,未实现中水全部回用。

(三)处理结果

针对中水回用率不高的问题,计划分近、中、远三期进行整改,具体由住建部门牵头实施中水回用涉及工程项目,水务部门逐步限制并关闭企业新鲜水取水口,工信、环保、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督促企业使用中水,发改、财政部门、汝南街道配合。具体方案如下:

1.近期整改方案

在矿山路北头、宏翔大道、三佳公司东围墙(与宁洛高速交汇处)、幸福大道仁华生物处、幸福大道汝丰焦化处、望嵩南路孙庄处增加6处中水取水点,用于产业集聚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灌溉、高速公路两侧廊道树木灌溉、企业厂区洒水绿化,实施后日使用中水量增加约1000吨,近期整改日使用中水量可达到1540吨。

整改期限:2019年5月底前。

2.中期整改方案

督促和引导产业集聚区汝丰焦化、汝州市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等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使用中水。汝丰焦化日用水量约1775吨,其中,日使用中水量约1500吨,现有中水管道在矿山路与宁洛高速交叉口西侧,沿矿山路与汝丰焦化方可实施对接;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日用水量约2192吨,其中,日使用中水量约1800吨,现有中水管道和天瑞煤焦化已连接。要求水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少该企业在北汝河取水量,增加中水使用量;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日用水量约76吨,其中,中水日使用量约50吨,现有中水管道在矿山北路,穿过工业大道方可实施对接。实施后3家企业日使用中水量增加约3350吨,中期整改日使用中水量可达到4890吨。

整改期限:2019年底前。

3.远期整改方案

组织各相关部门、企业,借鉴学习外地中水回用先进经验,编制中水回用深度处理实施方案,建设中水深度处理设施,达到工业企业冷却水使用标准,确保稳定的中水工业用户。例如,德平电厂、中平能化汝州电化有限公司等冷却水使用量大的企业可基本上全部使用中水生产,结合现有资料计算,日使用中水量增加4400吨以上。实施后,日使用中水量达到9290吨以上。其次,依托中水回用系统建设人工湿地,收集剩余部分中水,建设湿地景观,最大限度提高中水回用率。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第九批X201811190002号

(一)举报内容

舞钢市田岗水库边有人私拉近百亩网箱养鱼,春夏天向水库倾倒大粪、化肥等饲料,污染饮用水源地。

(二)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4月20日舞钢市田岗水库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舞钢市垭口鑫源社区居民田幸玉擅自在田岗水库东北角设立围网水产养殖点,从事白鲢、花鲢等鱼种养殖活动。舞钢市田岗水库管理局立即下达拆除通知,要求养殖户田幸玉于2018年6月10日前自行拆除养殖设施。接到通知后,养殖户田幸玉按期退出了养殖行为,拆除了部分围网。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后,调查专班立即对田岗水库水产养殖情况展开调查。经对田岗水库水面排查,除田幸玉一处围网水产养殖点剩余围网未拆除外,无其他围网养殖情况。因养殖户田幸玉在水产养殖期间主要从事白鲢、花鲢等以水生浮游生物为主要食物的上层鱼种养殖,不存在春夏天向水库倾倒大粪、化肥等饲料情况。

(三)处理结果

舞钢市政府要求,舞钢市田岗水库管理局立即拆除田幸玉水产养殖点剩余围网,2018年11月23日已完成。

第九批X201811190003号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北50米,1.市粮食局正鑫饲料公司家属院一楼用泡沫彩钢瓦违规建设门面房出租开饭店,晚上油烟很大,污染环境;2.建西大灶台夜晚用柴烧火,一楼底商全部泡沫彩钢瓦建房,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1.万禾炝锅鱼,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4-7天清洗一次,有清洗记录。反映的晚上油烟很大,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反映的该饭店用泡沫彩钢瓦建房情况属实。

因泡沫彩钢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东环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正鑫饲料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拆除泡沫彩钢瓦,至11月23日下午5点泡沫彩钢瓦已全部拆除到位。

2.建西大灶台未使用柴烧火,采用燃料为液化气,每个灶头上方均安有油烟收集及净化处理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半月进行清洗一次,有清洗记录。反映的夜晚用柴烧火,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

第九批X201811190004号

(一)举报内容

舞钢市舞阳钢铁公司原料供应部2号、3号货场工人露天切割钢铁料,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烟直排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号、3号货场堆存有大量废钢,手动切割枪7把,有切割迹象。

(三)处理结果

1.舞钢市政府制定整改方案,配置6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11月25日前到位。6个月内完成作业场所封闭,实现切割作业室内操作,避免露天操作污染环境。

第九批X201811190005号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市铭玺机电有限公司非法排污情况:1.生产过程中用空气锤噪音大;2.喷漆车间静电除尘装置,长期损坏不用;3.用电炉炼废铝,废气排放量大;4.厂内脱脂和磷化工艺冲洗废水直接流入水池。

(二)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生产过程中用空气锤噪音大"问题,属实。

噪声来自密闭的锻造车间空气锤。该公司共有4台空气锤,其中3台1吨、1台2吨。为减少震动和噪声,除将空气锤设置在密闭厂房外,气锤下方还设置有减振枕木及减震垫。2018年9月4日、5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边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虽然达标排放噪声,但仍不同程度对西南侧约150米处居民造成影响。

2.反映的"喷漆车间静电除尘装置,长期损坏不用"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过滤棉+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方法处理喷漆废气。2018年5月3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喷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鲁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环保设施停运和处理设施损坏现象。

3.反映的"用电炉炼废铝,废气排放量大"问题,属实。

该公司2016年9月扩建前,使用熔铝炉熔化铝锭制作铝棒,采用散煤作燃料,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扩建后,"环评报告"要求熔铝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但实际建设中公司取消了铝锭熔铸环节,直接购买成品铝棒。原两台熔炉于2017年9月拆除。

4.反映的"厂内脱脂和磷化工艺冲洗废水直接流入水池"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脱脂废水采用"隔油池、调节池、生化处理(接触氧化)、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防渗处理池回用,不外排。

磷化工序是将铁制工件浸泡在含有磷酸盐的溶液中,使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该工序不需要水洗,无磷化废水产生。

(三)处理结果

鲁山县政府要求:针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用空气锤噪音大"问题,鲁山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保持车间密闭,切断噪声传播途径;适时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立即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批D201811200001号

(一)举报内容

舞钢市石漫滩水库管理局向西约150米,一无名建筑物建在饮用水源地边缘,规划部门是否批准,反映人希望调查处理。

(二)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此处房屋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门前平台上搭建一座简易棚约24平方米,一个葡萄架20平方米,简易棚下建有灶台一处及两台洗衣机。

(三)处理结果

舞钢市政府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该无名建筑物为无证违章建筑。舞钢市政府要求,舞钢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对该无名建筑物予以拆除(2019年3月1日前完成)。

第十批D201811200002号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市胜华煤业有限公司(宝丰县人民路红心选煤厂)厂区环境差、扬尘大、原煤露天堆放,请调查处理。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调查时,宝丰县鸿鑫源洗煤有限公司以上防止扬尘污染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按照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停产到位,未见原煤露天堆放现象。

检查发现的问题:11月15日,因运输车辆与精煤棚发生剐蹭导致精煤棚变形。在维修过程中因震动导致精煤棚内部分桁架上积存的煤尘散落,存在轻微扬尘现象;工具、原料和车辆等摆放无序。

(三)处理结果

长期保持。要求宝丰县鸿鑫源洗煤有限公司按照保洁制度,定时、及时进行全方位卫生保洁,重点区域加密保洁频次、加大保洁力度,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第十批D201811200003号

(一)举报内容

高新区皇台徐村孟平铁路与韩申路交叉口向北200米,有6家无名企业,污水直接排入沟渠后,汇入湛河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对该路段现场调查,未见企业排污现象。

第十批D201811200004号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北渡村莲花盆村东南角,之前附近有挖沙遗留一些大坑,后用生活垃圾填埋,是否污染地下水,请核实。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湛河区北渡村莲花盆村东南角,之前附近有挖沙遗留一些大坑",部分属实。

莲花盆村东南角只有一个坑塘,此坑塘形成的原因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莲花盆村为搞活集体经济兴办黏土砖场,后因国家取消生产黏土砖政策而被拆除,留下了如今的"吃土大坑"。

2.反映的"用生活垃圾填埋,是否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在早于接到此次转办案件之前,2018年7月1日湛河区政府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32批X410000201806290062号)交办案件时已接到对该问题的类似反映,并做出如下调查:

该坑塘周边确实有建筑垃圾和附近村民倾倒的少量生活垃圾,水面也有少量漂浮垃圾,不存在填埋垃圾现象。现场有轻微异味,不排除气温升高后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为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2018年7月1日,北渡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和1台挖掘机、1台运输车辆对坑塘周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坑塘漂浮垃圾进行了打捞。于7月3日完成了全部垃圾的清理工作。

此后,莲花盆村对该坑塘加强监管,但仍存在附近村民在坑塘边缘私自倾倒生活垃圾现象。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为杜绝孩童在坑塘周边嬉戏时溺亡风险,2018年8月莲花盆村使用附近建筑工地的基坑出土将该坑塘进行了填埋。在填埋之前因对新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彻底清理,不排除存在极少量生活垃圾被基坑土掩埋现象。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反映的坑塘已填平覆土。经走访坑塘附近村民,均表示该塘坑是用土进行填埋。因莲花盆村早已使用自来水作为居民饮用水源,坑塘周边已无水井存在,经查看坑塘附近有植物生长,未见异常。

(三)处理结果

湛河区政府要求,北渡办事处负责对已覆土坑塘进行绿化,在完成绿化之前采取严密苫盖措施,防止扬尘现象发生。

第十批D201811200005号

(一)举报内容

平东热电西围墙外吴寨沟,沟里污水治理一直不彻底,现在还能看到水沟里有黑水排到湛河,望能尽快彻底治理到位。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现场核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该河段治理已于2017年12月完工,经过治理后污水全部导入河道两侧截污管道,无污水流入河道,因河道治理要求需保持生态化,河底不能硬化,仍为泥底,故二平台下河槽内有少量地下水渗在河槽内,但现场核实时发现河水较为清澈。

(三)处理结果

1.卫东区政府完善河长巡河制度,每周巡河不少于两次。

2.聘用专职保洁员对河道进行维护保洁,对河道内垃圾及时清理,对河面漂浮物及时打捞,全天巡河保洁,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第十批D201811200006号

(一)举报内容

新城区建业森林半岛小区楼下粥之源饭店做饭时油烟味道刺鼻,家里窗户不敢开,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平顶山市新城区粥之源饭店2012年11月6日开业至今,已经营6年,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生产厂家:湖南蓝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型号:LJPDD-DB,风量:40000m³/h,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抽样检验合格),安装时间为2017年4月;经现场核实,该油烟净化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有完整清洗记录及清洗照片,最后一次清洗为2018年11月19日。该店为了使油烟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在油烟净化器末端加装了SUPAR速八活性炭除味器。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粥之源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建立有清洗台账,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批D201811200007号

(一)举报内容

新城区常绿大阅城小区临街楼4家饭店在小区内打通后门,影响小区安全;做饭时油烟味道刺鼻,家里窗户不敢开,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新城区常绿大阅城小区临街楼4家饭店在小区内打通后门,影响小区安全"的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清香阁、假日田园美食、何氏全羊、全羊饸饹4家饭店有后门通向小区,属于正常的消防通道(该住宅楼在建设初期,为了消防安全,部分一楼门面房设计有通向小区内的后门)。

(二)反映的"做饭时油烟味道刺鼻,家里窗户不敢开,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4家餐饮单位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且都正常使用,都能够按时清洗,有完整的清洗记录,每台油烟净化器都有出厂检验报告书及合格证明。

(三)处理结果

1.建立健全餐饮业油烟净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药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巡查频次,确保每家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安装清洗使用正常运行。

第十批D201811200008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中旗陶瓷厂(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汝瓷小镇东300米),污水直排流入汝南工业区蟒河,污染蟒川镇营张村地下水,现在用水从1.5公里处蟒川镇任庄村拉用。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及厂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上釉用水和车间打扫卫生用水,目前上釉车间建有四个循环水池,上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车间打扫卫生废水全部流入车间内建设的四个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全部回抽到球磨车间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厂区宿舍楼、办公楼、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南角400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厂区北侧幸福大道污水管网后流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我市产业集聚区属缺水区域,该企业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水作为生产用水,投资280万元,建设一座1365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储存池,将收集的雨水用于生产。

通过走访调查,群众反映的流入蟒川镇英张村的水,主要为市汝瓷小镇东侧雨水坑流出的地下渗水,因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南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落差较大,该雨水坑位于幸福大道南侧约400米,处于低洼地带,造成浅层地表水在低洼地带汇集,通过该雨水坑流出,水坑内水质清澈,无任何异味。

(三)处理结果

汝州市政府责成蟒川镇、市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环保局、工信委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指导企业夯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稳定达标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汝州市环保局监测站对汝瓷小镇院内东渗水进行取样,分别对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对蟒川镇英张村村西五组、四组部分村民家中井水进行取样,分别对pH、水温、氨氮、耗氧量、氟化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第十批D201811200009号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北渡镇新南环路豫达创业园内3号厂房机械加工焊接烟,未采取污染防治防护措施,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高阳路办事处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9日湛河区高阳路办事处日常巡查中发现,翔鹰公司虽在封闭厂房内生产作业,配备有焊烟净化器。但在焊接加工过程中仍有大量无组织焊烟产生,存在焊烟外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且该公司未办理发改、环保等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高阳路办事处立即对翔鹰公司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理原料。

接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翔鹰公司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及原料已清空。

第十批D201811200010号

(重复案件编号:D201811200011、0012号)

(一)举报内容

郏县家头镇纪村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成品是腌制咸菜,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大量污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饮用水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一级标准。

2018年7月至今,省、市、县各级环保督查和市、县环保部门多次督导、检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象。

2018年10月20日,在郏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以及纪村村民王某家中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除全盐量一项指标超标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某家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

(三)处理结果

要求远航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处理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1号

(重复案件编号:D201811210002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中旗陶瓷厂(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汝瓷小镇东300米),污水直排流入汝南工业区蟒河,污染蟒川镇营张村地下水,现在用水从1.5公里处蟒川镇任庄村拉用。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及厂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上釉用水和车间打扫卫生用水,目前上釉车间建有四个循环水池,上釉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车间打扫卫生废水全部流入车间内建设的四个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全部回抽到球磨车间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厂区宿舍楼、办公楼、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南角400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厂区北侧幸福大道污水管网后流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我市产业集聚区属缺水区域,该企业最大限度的利用雨水作为生产用水,投资280万元,建设一座1365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储存池,将收集的雨水作为生产使用。

通过走访调查,群众反映的流入蟒川镇英张村的水,主要为市汝瓷小镇东侧雨水坑流出的地下渗水,因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以南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落差较大,该雨水坑位于幸福大道南侧约400米,处于低洼地带,造成浅层地表水在低洼地带汇集,通过该雨水坑流出,水坑内水质清澈,无任何异味。

2018年11月22日,市环保局监测站对汝瓷小镇院内东渗水进行取样,分别对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同时,对蟒川镇英张村村西五组、东四组部分村民家中井水进行取样,分别对PH、水温、氨氮、耗氧量、氟化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下转第五版)

2017)Ⅲ类标准。

(三)处理结果

汝州市政府责成蟒川镇、市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环保局、工信委持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指导企业夯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稳定达标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3号

(一)举报内容

高新区遵化店镇屈庄村村委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在屈庄美丽小乡村牌子后面约10米处,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地块位于屈庄村入村乡道路边,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18年5月高新区屈庄村为响应"美丽乡村"建设指示精神,对全村区域进行美化绿化,因此处低洼且位于入村主要出入口。经屈庄村两委商议决定,对该地块采用建筑垃圾回填,黄土覆盖的方式进行平整。因屈庄村村民主要以蔬菜种植为主要收入来源,在该地块平整之前存在部分村民在该地块丢弃农作物秸秆现象,且在平整时未进行彻底清理,存在平整时部分农作物秸秆被建筑垃圾覆盖现象。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屈庄村自2016年以来已实施社会化保洁,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日产日清。不存在非法填埋生活垃圾情况。反映的地块已完成平整,尚未进行绿化,从荒草长势看与周边区域未见明显区别。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4号

(一)举报内容

宝丰县周庄镇周庄村村南有一养殖户,周围气味大,污水流入渗坑中,影响附近地下水。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现场调查发现,反映的养猪场占地面积约0.8亩,建有3栋猪舍,现存栏生猪79头,为规模以下养殖场,处于禁养区内。未建设粪污收集设施,养殖粪便每日清理后摊放圈舍南侧水泥地面进行晾晒,猪舍冲洗水通过自然沟渠排入北侧废弃坑塘内。

(三)处理结果

因周亚鹏养猪场位于划定的禁养区内,宝丰县政府要求,由周庄镇政府负责,一是监督养殖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北侧坑塘内粪污清理完毕;二是督促养殖户2018年12月23日前,完成存栏生猪转移养殖并拆除猪舍。

(四)责任追究

因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户监管不力、排查不到位导致问题发生,经宝丰县畜牧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宝丰县畜牧局防疫小组组长王某、防疫员张某全县通报批评。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5号

(一)举报内容

新华区光明路北头北环路往西300米不过涵洞桥东面200米,有家无名化工厂,平时生产气味刺鼻,望有关部门能够核实查处。

(二)调查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立即对反映区域现场调查,经仔细排查,未在该区域内发现化工行业企业。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6号

(一)举报内容

湛河区曹镇派出所对面,有处临时沙堆存点,里面露天堆放沙子,风大一刮扬尘大,望核实查处。

(二)调查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调查专班立即现场调查,反映的临时砂石堆存点为河南正安集团建设的湛河区曹镇乡果蔬基地施工现场。现场调查时因施工进度缓慢,储存的建筑砂石原料未及时覆盖,露天堆放。存在扬尘现象。

(三)处理结果

湛河区政府要求,曹镇乡政府负责监督河南正安集团立即对储存的建筑砂石原料严密覆盖,防止扬尘产生。(2018年11月23日已完成)

第十一批D201811210007号

(重复案件编号:D201811210008-0012号)

(一)举报内容

郏县家头镇纪村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成品是腌制咸菜,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大量污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饮用水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18年7月2018年10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一级标准。

2018年7月至今,省、市、县各级环保督查和市、县环保部门多次督导、检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象。

2018年10月20日,在郏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以及纪村村民王某家中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下转第五版)